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发出,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 情况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,中小投资者是指除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(不含本数)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:董事长胡春晖先生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00 开始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4 月 25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 15 至下午 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,代表股份 192,033,7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25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84,829,43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83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,代表股份7,204,34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222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,代表股份 7,258,24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3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,代表股份 7,204,34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22%。

- 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- 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新建年300万吨锂矿采选及年产2万吨锂盐项目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1,946,3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5%;反对 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;弃权 3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170,84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59%;反对 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85%;弃权 3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1,982,3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2%;反对 5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206,84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18%;反对 5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宜丰投资项目相关事宜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1,942,7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6%;反对 9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167,24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63%;反对 9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3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童、杨丽薇出席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